

附件 1

中国武术段位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武术段位制是根据武术习练者从事武术运动经历，武德修养，掌握的武术技能和理论水平，获得的个人成绩，具备的业务能力，以及对武术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等，综合评价其武术水平的等级制度。

第二条 为增强人民体质，弘扬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科学评定广大武术习练者武德修养、技术和理论水平，建立规范的全民武术评价体系和技术等级行业标准，构建武术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武术运动全面发展，特制定《中国武术段位制》（以下简称段位制）。

第三条 武术段位制设段级、段位和荣誉段位三部分，适用于武术套路和散打项目，武术兵道项目段位制另行制定。

（一）段级：由低至高依次设置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六级、七级、八级、九级。

（二）段位：由低至高依次设置分别为：

初段位：一段、二段、三段；

中段位：四段、五段、六段；

高段位：七段、八段、九段。

（三）荣誉段位：由低至高依次设置分别为：

荣誉中段位：四段、五段、六段；

荣誉高段位：七段、八段、九段。

第四条 武术段级、段位的授予有晋升与考段两种方式，自初次认定段级或段位以后，必须逐级逐段晋升。

（一）晋升：凡已有武术段级或段位，已达到更高一级段级或段位水平和相关条件，且年限间隔已符合相应要求者，经考核合格，可申请晋升更高一级段级或段位。

（二）考段：凡无武术段级或段位，已达到一定段级或段位水平和相关条件，并为中国武术协会个人会员者，可申请参加考级或考段，经考试和考核合格，可授予相应的段级或段位；考级或考段只能申请一次，且最高只能授予六段。

第二章 晋级、晋段

第五条 晋级、晋段和考段对象

凡热爱武术运动，注重武德修养，遵守公序良俗，爱国守法，无任何违法犯罪和不良从业记录，具有相应技术和理论水平的武术习练者和从业者，均可自愿申请晋级、晋段或考段。荣誉段位只授予对武术发展作出突出贡献者。

第六条 考试、考评内容

由中国武术协会审定出版的《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国武术段位（七段）考试指导手册》、《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和国家颁布过的普及推广套路、竞赛套路，均可作为武术段位制技术考试内容；相当于《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一至六段位动作数量与技术难度的自选套路，各地方主要传统武

术拳种、器械套路等，经中国武术协会审定批准，也可作为武术段位制技术考试内容。

第七条 考试分值

武术段位制技术考试每项以 10 分为满分。理论考试、考评、答辩均以 100 分为满分。

第八条 晋级、晋段条件

（一）段级：凡参加武术锻炼的学前及学龄儿童，能接受武德教育，遵守武术礼仪，掌握《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段前级的内容，或相当于段前级的武术内容，散打符合《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段前级须掌握的技术内容，可申请晋升 1-9 级。

（二）初段位

一段：凡获得段级 9 级满半年，能接受武德教育，武术礼仪规范，能准确掌握《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任一拳种的一段单练内容，或相当于《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一段动作组成的单练套路，散打符合《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一段内容，以及参加由中国武术协会认定的相应级别武术比赛成绩合格，可申请晋升一段。

二段：凡获得一段满 1 年者，能接受武德教育，武术礼仪标准，能准确掌握《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任一拳种的二段单练内容，或相当于《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二段动作组成的单练套路，散打符合《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二段内容，以及参加由中国武术协会认定的相应级别武术比赛成绩合格，可申请晋升二段。

三段：凡获得二段资格满 1 年者，能接受武德教育，武术礼

仪优秀，能准确掌握一项拳术和一项器械套路，其内容为《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三段单练内容，或相当于《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三段动作组成的一项拳术和一项器械套路，散打符合《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三段内容，以及参加由中国武术协会认定的相应级别武术比赛成绩合格，可申请晋升三段。

（三）中段位

四段：凡获得三段满2年者，注重武德修养，具备武术基础理论知识，熟练掌握《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四段单练内容，或相当于《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四段动作组成的一项拳术和一项器械套路；散打符合《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四段内容；以及参加由中国武术协会认定的相应级别武术比赛成绩合格，可申请晋升四段。

五段：凡获得四段满2年者，注重武德修养，具备相应的武术理论知识，熟练掌握《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五段单练内容，或相当于《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五段动作组成的一项拳术和一项器械套路；散打符合《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五段内容；以及参加由中国武术协会认定的相应级别武术比赛成绩符合要求，可申请晋升五段。

六段：凡获得五段满2年者，注重武德修养，达到相应的武术理论水平，熟练掌握《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六段单练内容，或相当于《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六段动作组成的一项拳术和一项器械套路；散打符合《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六段内容，以及参加由中国武术协会认定的相应级别武术比赛成绩合格，可申请晋升六段。

（四）高段位

七段：凡已获得六段满 5 年者，系统掌握某一拳种的技术和理论体系，并取得一定的成绩，遵守武德、品行端正，对武术运动普及推广、传承发展、全民健身、教学科研等做出一定贡献，且达到相应要求；散打符合《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晋升七段条件，可申请晋升七段。

八段：凡已获得七段满 5 年者，熟练掌握两种以上拳种（含散打）的技术和理论体系，武术成绩优异、业务能力突出、理论成果丰硕，为武术挖掘整理、传承发展、普及推广、推动中华武术走出去等方面取得突出成就，武德高尚、身正为范，对武术事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且达到相应要求；散打符合《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晋升八段条件，可申请晋升八段。

九段：凡已获得八段满 5 年者，精通两种以上拳种（含散打）的技术和理论体系，德艺双馨、德高望重，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为武术挖掘整理、传承发展、普及推广、推动中华武术走出去等方面取得重大成就，对武术事业发展做出巨大贡献，且达到相应要求；散打符合《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晋升九段条件，可申请晋升九段。

（五）荣誉段位的条件

对武术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知名人士，或在民间具有较大影响力、德高望重的老拳师、主要拳种传承人等，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武术段位主管部门推荐申报，经中国武术协会审核或备案，授予相应的武术荣誉段位。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九条 中国武术协会是武术段位制工作管理和考评的最高机构，下设段位制办公室，负责全国武术段位制日常管理和相关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段位制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十条 区域性一级段位制办公室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段位制工作的管理机构，各省级武术主管部门或中国武术协会区域性一级单位会员，或具有中国武术协会专业性一级单位会员资格的高等院校和全国性体育行业协会，可向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申请成立一级段位制办公室，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区域性二级段位制办公室是各地级市（区）段位制工作的管理机构，各地级市（区）武术主管部门或中国武术协会区域性二级单位会员，可向所属辖区一级段位制办公室申请成立二级段位制办公室，经报省级武术主管部门或省级武术协会批准，并报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区域性三级段位制办公室是各县级市（区）段位制工作的管理机构，各县级市（区）武术主管部门或中国武术协会区域性三级单位会员，可向所属辖区二级段位制办公室申请成立三级段位制办公室，经报地市级武术主管部门或武术协会批准，并逐级报中国武术协会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若当地尚未设立段位制办公室，或已设有段位制办公室但未能正常工作，以及有其他特殊情况时，该地区考

试点可由中国武术协会直接负责，或委托其他单位临时负责当地段位制相关工作。

第四章 考评机构

第十四条 段位考评机构是武术段级、段位培训、考试、评审、成绩认定的执行机构。段位考评机构设置实行“分级设点，就地考评”的原则。

第十五条 段位制考评委员会

段位制考评委员会是开展武术段级、段位培训、组织考试和成绩认定的专业考评员管理组织，分高段位考评委员会、中段位考评委员会、初段位考评委员会。执行具体段位考评、考试任务的考评员，原则上应由所属区域的考评委员会选派或推荐。

（一）高段位考评委员会由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组织成立，负责执行全国高段位七、八、九段的考试考评工作。

（二）中段位考评委员会由一级段位制办公室组织成立，负责执行本区域的中段位四、五、六段的考试考评及指导工作。

（三）初段位考评委员会由二级、三级段位制办公室组织成立，负责执行本区域的初段位一、二、三段和段级1-9级的考试考评及指导工作。

第十六条 考评监督委员会

考评监督委员会是监督、检查段位考评组织与实施工作的纪律监督机构，由各级武术主管部门或武术协会设立，负责受理段位考评期间发生的争议、投诉和纠纷等，确保考评工作公平、公

开、公正进行。

第十七条 段位考试点

（一）一级考试点由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批准、授权和管理。各一级段位制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申请设立若干个一级考试点，负责组织开展六段及以下段位培训和考评工作，并报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审批。

（二）二级考试点由一级段位制办公室批准、授权和管理。各二级段位制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申请设立若干个二级考试点，负责组织开展三段及以下段位、段级培训和考评工作，对于工作开展较好的二级考试点，可授权进行四段及以下段位、段级培训和考评工作，并逐级上报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备案。

（三）三级考试点由二级段位制办公室批准、授权和管理。各三级段位制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申请成立若干个三级段位考试点，负责组织开展二段及以下段位、段级培训和考评工作，并逐级上报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备案。

第十八条 凡在我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满足组织开展段位制考评工作需要，有固定考试场地设施和人员，符合相应等级条件的各类武校、武馆、俱乐部、单项拳种研究会、武术组织、培训机构、公司企业，以及各类高等院校、中小学校、老年大学、青少年宫、社区街道健身站点等单位，均可申报设立相应段位考试点。

第五章 段位认定

第十九条 各级考评机构在其权限内，对申报晋级、晋段者

的考试考评结果进行认定。段位认定实行“分级认定，逐级备案”的原则。

（一）高段位考评委员会负责晋升高段位人员的考试、考评和认定，并报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备案；

（二）一级考试点负责组织六段及以下的段位考试与成绩认定，并将认定结果报一级段位制办公室审批；

（三）二级考试点负责组织三段及以下的段位、段级考试与成绩认定，并将认定结果报二级段位制办公室审批；

（四）三级考试点负责组织二段及以下的段位、段级考试与成绩认定，并将认定结果报三级段位制办公室审批。

第二十条 中国武术协会对考试、考评认定结果通过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官方网站审核、公布，并提供免费查询。

第六章 证书、徽章与服装

第二十一条 中国武术段位制证书包括段位证、段级证、考评员资格证等。

第二十二条 徽章：

段级：一级（青熊猫）二级（银熊猫）三级（金熊猫）；

四级（青猴）五级（银猴）六级（金猴）；

七级（青狮）八级（银狮）九级（金狮）；

初段位：一段（青鹰）二段（银鹰）三段（金鹰）；

中段位：四段（青虎）五段（银虎）六段（金虎）；

高段位：七段（青龙）八段（银龙）九段（金龙）。

第二十三条 武术段级、段位服装分考试训练服、考评员服、

段位礼服等，服装样式由中国武术协会统一规定。

第七章 权 利

第二十四条 获得武术段级段位者，具有优先参加中国武术协会及各级单位会员主办或组织的竞赛、培训、科研等活动的资格及优惠条件。

第二十五条 获得四段及以上段位，具有担任经营性武术馆校、俱乐部、培训机构教练资格；获得五段及以上段位，具有开办经营性武术馆校、俱乐部、培训机构的资格。

第二十六条 获得武术中段位及以上者，具有优先参加各级武术师（大众教练员）、裁判员考试、考核、认定等活动的资格及优惠条件。

第二十七条 获得武术高段位及以上者，具有优先参加由中国武术协会及各级单位会员主办或组织的竞赛执裁、培训执教、段位考评等活动资格。

第八章 义 务

第二十八条 自觉遵守武术段位制的各项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

第二十九条 热爱武术事业，积极参与武术活动，传承优秀武术文化，弘扬武术精神。

第九章 处 罚

第三十条 获得武术段级段位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中国武术协会和省级武术协会将根据段位制管理权限，将根据情节给

予警告、通报批评和撤销其段位资格等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用不正当手段获得段位证书或伪造、销售假段级、假段位证书，假运动员等级、假教练员、假裁判员等相关资格证书；

（二）加入涉嫌违规的境外武术组织，参与组织或参加不规范武术活动；

（三）随意自创门派、私下约架、恶意攻击、相互诋毁、歧视他人；

（四）自封“大师”、“掌门”、“正宗”、“嫡传”等，欺世盗名，招摇撞骗，误导群众；

（五）以“拜师收徒”、“贺寿庆典”、“评比表彰”等为名收费敛财，以及其他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

（六）丧失武德、品德败坏，背离武术精神，虚假宣传、恶意炒作、造谣传谣、发表不当言论等；

（七）借武术之名从事其他违法违规活动。

第十章 其 他

第三十一条 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1 年，在此之前与本文内容不一致的相关文件均以此为准。

第三十二条 解释权属中国武术协会。